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健裕

選任辯護人 史乃文 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113年9月19日所為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」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前經本院以被告葉健裕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在案，有該刑事裁定在卷為憑，現因雙方於審理中調解成立，被告已依調解條件履行，被害人家屬亦具狀表示「對被告從輕量刑，惠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以利自新」等語，本院因認本案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將此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張瀞文

法官 黃三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盧重逸